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文件

宝陈民宗发〔2026〕13号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计划的通知

赤沙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规范管理，夯实责任，顺利完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现将 2026 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予以立项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本批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涉及项目 1 个，即赤沙镇西一村三组中南沟产业路建设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90 万元。赤沙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本计划下达的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资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应按程序逐级上报备案。

二、强化衔接资金管理

一是赤沙镇要在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经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复核实施。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拨付报账工作。二是衔接资金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三是赤沙镇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项目库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等信息的实时更新，确保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项目录入信息一致。

三、规范项目程序管理

赤沙镇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规范管理，收集整理好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镇、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公示栏、公示墙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要素齐全，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附件：陈仓区 2026 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陈仓区2026年中央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重点帮扶镇 (是/否)	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总计					1										90	90	90								
三、乡村建设行动					1										90	90	90								
2.人居环境整治					1										90	90	90								
④村容村貌提升					1										90	90	90								
	赤沙镇西一村三组中沟产业路建设项目	对西一村三组中沟至沟老里生产路进行硬化;路长1200米,宽3.5米,厚度0.18米,安设波形护栏920米,铺设600涵管4处,设沉淀池4个(1米*1米*1米),铺设水泥管道150米(直径80公分)。	2026.5-2026.10	该项目属于公益性资产,建成后由村两委负责管护。西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绩效目标:为各农户发展产业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解决群众380亩产业发展出行难问题。建成后受益村民195户789人,其中脱贫户77户308人,少数民族28户128人。	1	赤沙镇	西一村	是	否	否	77	308	195	789	90	90	90	0	0	0	0	材料采购、项目施工建设	赤沙镇	居民宗局	